

#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校门出入管理规定

为维护校门出入秩序，保障校园安全，根据《〈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〉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人员出入管理

**第一条** 教职工（含驻校第三方单位人员，下同）经人行道闸人脸识别出入校门。

**第二条** 学院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在校学生需按规定时间（见附件）经人行道闸人脸识别出入校门；非规定时间段出入校门，需办理电子请假手续，经人行道闸人脸识别出入；特殊时段，开启机动车道闸放行。

**第三条** 外来人员入校须由被访人事先报备，经门卫查验登记后进入。

**第四条** 教职工车辆搭载外来人员入校的，按照“谁载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须对入校人员在校园内的行为负责。

**第五条** 校内举办比赛、考试、培训、招聘会等活动或需临时施工、维修等涉及较多外来人员出入校门的，相关部门应办理入校审批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流动商贩、推销商、社会闲杂等人员禁止入校。

## 第二章 车辆出入管理

**第七条** 车辆出入校门按照《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校门周边划定区域禁止停泊任何车辆，以保持校门出入畅通。

## 第三章 携带物品出入管理

**第九条** 携带学院资产出校，须出示由物品所属部门开具的证明，经门卫核验留存证明材料后出校。

**第十条** 严禁携带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及宠物入校。遇携带疑似违禁物品进入校园的，门卫应当进行询问与查验。

## 第四章 工作要求

**第十一条** 每日 6 时至 23 时校门正常开放，其余时段关闭，关闭期间非本院教职工和内部车辆禁止入校；特殊情况需入校的，按照本规定第三条、第七条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师生员工的教育管理，督促人员认真遵守本规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门卫须文明值勤、依规管理，主动、热情、耐心做好服务工作；人员和车辆出入时，应主动疏导交通，维护好校门交通秩序。

**第十四条** 门卫执勤应认真负责，对校门及周边的安全问题要加强管控，遇突发状况，应迅速果断处置，并立即报告安全管理处负责人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拒不接受门卫必要的询问、指挥和管理的入校人员，门卫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和劝离；不听劝阻、态度恶劣、妨碍正常执勤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规定由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